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旻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2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p95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0663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QSCBXR）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115年2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209號令修正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，並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5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3788號函、教育部115年4月7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50034811號函及農業部115年4月1日農輔字第1150022467號函辦理(檢附農業部函影本及附件)。

二、上開函文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依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規定略以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，得於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符合一定時數後申請展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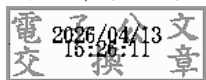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農業部為完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制度，提升專業人員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符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目

標，爰修正該辦法第11條，增訂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提供專業人員遵循。

(三)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分為「必修（食農教育課程）」及「自選（專業領域課程）」，前者為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、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運用2個領域，各3類別，後者為農業、飲食及營養2個領域，各6類別。依該辦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者，應於各領域至少修畢3小時，且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